



廖永安◎著



民事证据法学的 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

MINSHI ZHENGJU FAXUE DE RENSHILUN YU JIAZHILUN JICHU



院图书馆

1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JL02)
本书获湖南省优秀社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D925.113

8



廖永安◎著



民事证据法学的 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

MINSHI ZHENGJU FAXUE DE RENSHILUN YU JIAZHILUN JICH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 / 廖永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04 - 7832 - 4

I. 民… II. 廖…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研究—中国IV. D925. 11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654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蓝垂华
责任校对 曲 宁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开 本	880 × 1230 1/32	插 页	2
印 张	8. 875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基础	(9)
第一节 认识论应成为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9)
一、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9)
二、诉讼证据制度应以认识论作为理论基础	(21)
第二节 不同诉讼证据制度认识论基础的历史演变	(32)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34)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44)
三、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53)
四、内心确信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6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应成为我国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69)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认识论	(69)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诉讼证据制度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76)
第三章 民事证据法学的价值论基础	(8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应成为民事证据	

2 / 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

法学的理论基础	(89)
一、价值论的基本问题	(90)
二、司法证明应以马克思主义价值论作为 其理论基础	(104)
第二节 民事证据法目的的多元化与价值 选择的多样性	(112)
一、目的与价值	(113)
二、民事证据法目的中的价值追求	(117)
第三节 司法证明活动中的价值权衡与选择	(126)
一、司法证明活动的基本价值目标	(126)
二、价值选择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46)

第四章 认识论与价值论的圆融:民事诉讼证据

制度的科学构建	(154)
第一节 认识论与价值论的关系	(154)
一、真理、实践、价值的内涵	(154)
二、真理与价值的关系	(160)
三、实践之于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	(162)
第二节 民事证据法学中几对法哲学范畴的 科学解读	(169)
一、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169)
二、当事人举证与法官查证	(175)
三、法定证据与自由心证	(19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科学构建	(200)
一、主要的证据规则	(200)
二、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22)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制度	(231)

四、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239)
五、质证与认证制度	(250)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71)

CONTENT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I Epistemology foundation of civil evidence law	(9)
Section I Epistemology should be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	(9)
I Basic issues of epistemology	(9)
II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 should take epistemology as theoretical basis	(21)
Section II Historic evolvement of different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s epistemology foundation	(32)
I The epistemology foundation of divine hint for evidence	(34)
II Epistemology foundation of system of legal evidence	(44)
III Epistemology foundation of doctrine of	

discretionary evaluation of evidence	(53)
IV Epistemology foundation of doctrine of intime conviction of evidence	(62)
Section III Marxism epistemology should be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s theoretic basis in our country	(69)
I Marxism epistemology is a scientific epistemology	(69)
II Marxism epistemology has scientific guide significance for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	(76)
Chapter III Axiology foundation of civil evidence law	(89)
Section I Marxism axiology should be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civil evidence law	(89)
I Basic issues of axiology	(90)
II Judicial proof should take Marxism axiology as theoretical basis	(104)
Section II Civil evidence law's pluralistic intention and value selection variety	(112)
I Purpose and value	(113)
II Value pursuit of civil evidence law's purpose ...	(117)
Section III Value balance and selection in judicial proof activity	(126)
I Basic value targets of judicial proof	(126)
II Basic principles to which value selection should keep	(146)

Chapter IV	Harmony between epistemology and axiology: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civil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	(154)
Section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pistemology and axiology	(154)
I	The connotation of truth, practice and value	(154)
I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uth and value	(160)
III	Practice's dialectical unification of truth and value	(162)
Section II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pairs of legal philosophy category of civil evidence law	(169)
I	Objective truth and legal truth	(169)
II	Parties' producing evidence and judges' verifications	(175)
III	Legal evidence and free evaluation of evidence through inner conviction	(192)
Section III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civil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	(200)
I	Main evidence regulations	(200)
II	Collec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evidences	(222)
III	Time limit of proof and system of civil evidence exchange	(231)
IV	Burden of proof and standard of proof	(239)
V	Cross examination system and authentication system	(250)

References (259)

Postscript (271)

第一章

导 言

诉讼是一个对具体案情进行判断和推理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准则来作为判断的依据。因此，在诉讼审判活动中，必须要解决判决依据的问题，即依据什么对争议进行判决，这是诉讼制度正当性的基础。

远古时代的神明裁判，虽然诉讼审判显得比较粗糙，并且司法技术及推理过程简单而直接，通常是依靠一些极其表面的简单征象来直接决定诉讼的胜负结果，但其诉讼程序和实体判断的标准却相对固定，已经脱离了完全无序的状态。神明裁判的实体标准尽管大多是一些神秘的征兆和简单的并不具有因果联系的自然现象，但是这种以“神意”表达出来的标准，与完全主观擅断的任意裁判相比毕竟是一种进步的表现。随着社会从蒙昧向文明的发展以及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人们逐渐发现任何事件的发生总会被人撞见或留下一些“蛛丝马迹”，通过考察证人或留下的这些“蛛丝马迹”，人们便可以认清事件的真相或大致真相。在此，证人证言、事件片断、考察结论等便构成争执事件的基础事实，后来称为证据。法官依证据裁判争执事件，称为证据裁判。证据裁判主义反映了人类诉讼制度由蒙昧走向文明的历史进

程，其出现既是人类诉讼制度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表征。证据裁判主义以案件基础事实为前提，以人类理性为纽带，近代以来，各国虽然在具体的证据制度上表现出千差万别，但都无一例外地确立了证据裁判主义。在现代诉讼制度下，证据裁判主义原则至少包括以下三层含义：一是对事实问题的裁判必须依靠证据，没有证据不得认定事实；二是裁判所依据的必须是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三是裁判所依据的必须是经法庭调查的证据。

正因为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所以，证据法律制度一直都是各国诉讼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各国的法律对证据的收集和运用程序都作了严格的要求，无论是诉讼过程中的取证和举证，还是质证和认证，都需要经过相当严密的程序，并遵循一定的证据规则，如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规则、证据展示及其准备程序、不合理采信的控制程序、证据认定中的职权主义原则和当事人主义原则、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等。建立合理的证据规则，严格贯彻法定的证据程序，既是保持证据的真实性和解决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关联性的必由途径，也是法律保障当事人合法利益的重要手段。^①

西方各国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证据制度。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实行陪审团制度，其对证据的运用和审查限制非常具体而严格，并通过判例和制定法形成了以证据的可采性为主线的一系列证据规则和发达的证据法体系。大陆法系国家则实行自由心证主义，法律不预先对证据的取舍和运用以及证明

^① 陈浩然：《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力的大小作出规定，而由法官凭借良心和理性自主作出判断，故大陆法系国家有关证据规则的法律规定较少，但其诉讼法学界围绕证明责任等问题形成了严谨的证据理论，为证据制度的运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我国，由于法律传统的影响，普遍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因此，在法律体系中，证据法非常不发达，主要表现为成文立法上反映的条文不多，并且这些条文因过于原则和笼统，可操作性不强。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民事证据制度既缺乏英美法系那种严密详尽的证据规则，又缺少大陆法系那些作为法官心证基础的细致严格的程序性规定和证据理论。基于上述缺陷，我国现行民事证据制度难以规范和调整诉讼中的证明活动，证据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的司法公正。

近年来，随着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发展，客观上要求证据立法和证据学理论的研究状况能与之相适应。以民事证据制度为例，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法院以加强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作为切入点，逐步开展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民事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内容，因此，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必然会引发民事审判方式乃至整个民事诉讼制度的全面改革。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过于简约、粗疏的证据规范与新的审判方式的不适应性日渐突出，甚至成为制约新的民事审判方式实施的瓶颈。因此，建立与新的审判方式相适应的完善的民事证据制度已成为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当前，完善民事证据立法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尽管正式的立法程序尚未启动，但由一些学者进行的草拟证据法或民事证据法的工作已进行多年。不过尽管如此，在如何构建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少

分歧，如怎样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院查证的关系，如何合理界定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是否设定举证期限制度？如果设定举证期限，对逾期举证的后果怎样规定？如何处理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问题？等等。学者们对上述问题从理论上作出了不同的回答，并且以不同理论为依据在草拟的证据法或民事证据法中作出了不同的选择。那么，在构建我国民事证据法的过程中我们该如何来处理这些问题呢？笔者认为，单从问题本身来思考和作出分析是不够的，要做出恰当的选择，就必须回到更高的层次上去寻找答案。具体而言，需要将这些问题的理论基础联系起来。证据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认识方法，因此，必须以正确的哲学思想为指导，以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为依据。从哲学思想上阐明证据的本质和证据运用规律，对证据法学理论的发展和提高证据实践运用水平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从哲学的高度来探讨我国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在理论上具有必要性，在实践中具有紧迫性。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就是作为证据法制、收集证据以及证明等活动以及证据法学研究的理论支持和指导力量。^①近年来，我国证据法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可谓是风风火火，在传统认识论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很有新意的观点。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据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在诉讼中如何收集证据，如何审查判断证据，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情的规

^① 张建伟：《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第39页。

则体系”。^① 证据制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保证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认识案件事实，亦即如何保证其主观符合客观”。因此，这种观点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我国证据制度的惟一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不少学者更因为“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灵魂而将我国的证据制度定名为“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主流的诉讼理论一直将认识论视为证据法的理论基础。但实际上诉讼活动并不单纯是一种以发现事实真相为目的的认识活动，而是包含着一系列诉讼价值的实现和选择的过程。该观点认为，法律程序领域中的认识活动与其他社会领域中的认识活动、现代诉讼与古代野蛮诉讼的最大区别，不在于是否需要查明事实真相的问题，而是如何或以什么方式查明事实真相的问题。认识活动对纠纷的解决不具有根本的决定意义，证据法的重点不在于案件事实能否得到揭示，而在于事实真相应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和手段得到揭示，因此，该观点认为，形式理性观念和程序正义理论应当成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③

第三种观点反对把认识论的一般规律与诉讼证明的特殊规律对立起来，以个性否定共性，以特殊规律否定一般规律。认为第二种观点过分夸大了程序公正的价值和作用，并把程序正义与认识规律对立起来，有意无意地否定或贬低了认识规律对诉讼证明

① 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6页。

② 陈一云：《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3页。

③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二章及第四章相关内容。

的指导作用。该观点认为，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不仅要符合人类主观认识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还要强调用于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公平性。因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和程序正义的理论应当是指导我国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①

第四种观点在肯定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之上，又吸收了现代批判认识论的部分观点，认为证据法学应当包含认识论基础和价值论基础，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应是认识论和法律多元价值及平衡选择理论。^②

综合而言，我们将第一种观点称为“认识论”，第二种观点称为“价值论”，第三、四种观点都强调“认识论”和“价值论”的结合，我们称之为“二元论”，区别只是前者强调价值论中的程序正义，价值具有一元性，后者强调证据法学价值的多元性，并力求平衡。

我们赞成第四种观点。我们认为，证据法学是研究证据的发现、搜集，以及运用证据在符合一定的法律规范的前提下，证明案件真实的过程，归根结底是对“真”的反思和回溯的过程。从哲学上讲，当我们追问“这是真的吗？”并探究“真”的概念的时候，我们可以把“真”的问题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有没有”的问题，即所谓“存在论”或“本体论”问题；二是“对不对”的问题，即所谓“认识论”或“逻辑学”问题；三是“好不好”的问题，即所谓“价值论”或“伦理学”问题。证据法学和

^①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张建伟：《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第39页。

“真”的问题的探讨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诉讼制度所致力实现的主要目标——发现真实可谓具有超越法系的普遍意义，各国的诉讼理论都承认发现真实对法院作出正确的裁判具有重要意义。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中注重发现真实，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审问制。基于审问制，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在通过调查和审判发现真实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英美法系国家在诉讼中适用对抗制，对抗制的确立根据同样在于发现真实，即与争议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具有更强烈的动因通过全面调查事实，收集对他们最有利的案件事实，且由于当事人双方均与案件结果具有自身的利害关系，据此可以推定，所有相关的事实都会被呈示，而事实的“真相”也将由此被揭示出来。但是，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的证明活动，既是一种认识活动，又是一种价值选择活动。作为价值选择活动，诉讼的价值具有特殊性。发现真实在诉讼中固然十分重要，但并非诉讼中的惟一价值，在诉讼证明中，还有其他一些值得珍视的价值，如效率、程序公正、保护第三人的利益、保护其他权益等。因此仅仅探讨本体论意义上的“真”并不能完全解决证据法学所面临的问题，而必须将价值评判或者伦理学引入证据法学基础理论的探讨之中。据此，我们认为认识论和价值论应当成为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基于此，本书的第二、三章，分别从认识论和价值论两个层面对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进行探索。

此外，作为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我们认为一方面应当能对证据立法具有指导意义，另一方面应当为已经存在的证据法律体系提供合理的解释，也就是说，在已经存在的证据法律体系下，对证据规则存在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基于此，本书的第四章在如何实现认识论和价值论圆融的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的一些证